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接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延峰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说明。贵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及登记办法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6,590,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3%。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股东大会授权办法》；
- （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过表决，议案（二）、（三）、（四）、（五）、（六）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议案（一）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航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及监事签名。

经审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律师：吕延峰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